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NZS-2022-CG021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6 -
第六章 图 纸.....	- 64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5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6-17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S-2022-CG021

项目名称: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93144.61 元;

最高限价: ¥1093144.61 元;

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 HNZS-2022-CG021

2、建设地点: 白沙县。

3、建设内容及规模: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本工程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

4、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

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建管[2016]43号的要求提供；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其他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6日至2022年06月10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补充事宜：1、登记备案时间：2022年6月06日至2022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登记备案；2、现场提交备案材料：提交备案材料至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3栋302房）现场审核。（3）现场备案材料：线上报名回执单，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4）本项目报名费：人民币500.00元（报名费用不退，报名资格不可转让）。

（本次备案登记接受投标单位远程备案登记，远程备案登记须把以上现场备案材料发送至邮箱：963509632qq.com，审核通过后方可备案登记，备案材料须邮寄，报名费须转账）。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5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5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18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68998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3 栋 302 房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65861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 18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689981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3 栋 302 房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65861026
1.1.4	项目名称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白沙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3.2	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 业绩要求： 不作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p>资格，且无其他在建项目职务。</p> <p>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相关中级（含）以上职称。</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其他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p> <p>信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
--	---

		<p>表】)；</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建管[2016]43号的要求提供；</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7日09点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093144.61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的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公司名称：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账号：46050100233600000580 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用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3.4.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壹份。
3.5.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1.1	息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 184 号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 开启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 采购交易平台 5 号开标室
4.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并排列成交候选人顺 序。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8.1	其他要求	一、评标现场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复印件以供评委会审 核（未携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按废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署）； 2.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

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司章。开标时由投标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关于政策性优惠

9.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9.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9.1.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1.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1.5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

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人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质量要求	
3	计划工期	

-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须单独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此项得基础分 1 分；好：10-8 分；一般：7-5 分（含）；差：4-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此项得基础分 1 分；好：10-8 分；一般：7-5 分（含）；差：4-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1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此项得基础分 1 分；好：10-8 分；一般：7-5 分（含）；差：4-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10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此项得基础分 1 分；好：10-8 分；一般：7-5 分（含）；差：4-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1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此项得基础分 1 分；好：10-8 分；一般：7-5 分（含）；差：4-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10 分
6	文件规范性（5分）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7	投标报价得分（4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5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谈判达成一致签订版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一年 月

为了实施好_____（项目名称），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发包方：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为：

四、工程依据

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五、合同造价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六、工期

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期为：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七、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建设、包缴纳税金，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

八、工程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按照 2013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海南

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年）等相关综合定额进行取费。

九、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计算，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海南省最新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监督指导该工程施工。

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检验监督。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因违反施工操作及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拆除、重修，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5、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乙方不得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形式分包，如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0.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乙方委派_____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率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

十一、付款方式

本工程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80%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书送审核部门审核，以审核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执行审核结论，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十四、联络

涉及本合同的函件或其他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件方不予签收，可采用邮寄或公证方式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下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_____

甲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民法典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文，如出现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_____项目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
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双方约
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输水管道、配水管道、入户工程等，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
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1)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10 年；(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 电气
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4) 其他项目的
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
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核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14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14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_____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 and 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清单-说明)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白沙县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计单位：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白沙县，主要为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二、工程招标范围：

1、图示范围内容：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由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设计图纸。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4、海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文)。

5、海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

6、《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园建工程 标段：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英明榜 LD-2.01		
1.2	旗台 LD-3.01		
1.3	烈士墓		
1.4	广场破损部位修复 60m ²		
1.5	生态停车场 约1.2亩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园建工程 标段: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英明榜 LD-2.01						
		土方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1.5m内	m3	34.32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弃土 2.运距:自行考虑	m3	34.32			
		结构						
3	040202010001	卵石	1.Φ30-50黑色鹅卵石满铺	m2	7.88			
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8mm	t	1.408			
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箍筋直径≤Φ10mm	t	0.136			
6	010504002001	弧形墙	1.C30混凝土 2.模板制安	m3	17.52			
7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C30混凝土 2.模板制安	m3	1.31			
8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C30混凝土 2.模板制安	m3	3.17			
9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C30混凝土 2.模板制安	m3	0.38			
10	010404001001	垫层	1.C15混凝土 2.模板制安 3.部位:英明榜	m3	3.16			
		墙饰面						
11	011108001001	石材零星项目	1.600x600x20厚光面中国黑	m2	6.72			
12	011108001002	石材零星项目	1.600x50x30光面中国黑	m2	1.33			
13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600x250x30光面芝麻灰	m2	7.69			
14	011204001002	石材墙面	1.600x1200x30光面中国红大理石	m2	27.56			
		柱饰面						
15	011108001003	石材零星项目	1.700x700x20厚光面中	m2	0.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园建工程 标段：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国黑					
16	011108001004	石材零星项目	1. 100x200x30厚光面中国黑	m ²	0.56			
17	011205001001	石材柱面	1. 100x400x30厚光面中国黑	m ²	10.22			
		其他						
18	05B001	GRC成品圆球喷芝麻灰仿石漆	1. GRC成品圆球喷芝麻灰仿石漆	个	1			
19	05B002	英明墙刻字(革命烈士英明榜)	1. 英明墙刻字(革命烈士英明榜)	m ²	27.51			
		旗台 LD-3.01						
20	05B003	不锈钢旗杆	1. 不锈钢旗杆	套	1			
21	011108001005	石材零星项目	1. 400*400*30厚光面中国黑	m ²	3.36			
22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M5水泥砂浆砌MU7.5砖	m ³	0.25			
23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1			
24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0mm	t	0.207			
25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箍筋直径>Φ10mm	t	0.032			
26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 C25混凝土 2. 模板制安	m ³	0.11			
27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模板制安	m ³	1.47			
28	010404001005	垫层	1. C15混凝土 2. 模板制安 3. 部位:旗台	m ³	0.45			
29	010404001003	垫层	1. 150厚极配碎石	m ³	0.88			
30	080101010001	原土碾压、夯实	1. 素土夯实	m ²	5.86			
		烈士墓						
31	05B004	烈士墓	1. 烈士墓(按省厅标准雕刻,上部50厚一级海南黑大理石、25厚芝麻红贴面;下部成品砼盖板、支座)	个	2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 标段: 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园建工程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园建工程 标段: 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 单位: 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5	1.7	视频监控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_____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_____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标段: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
园建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 垃圾处置费+其中: :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 标段: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整理绿化用地		
1.2	种植乔木		
1.3	种植灌木		
1.4	种植台湾草 60m2		
1.5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绿化工程 标段: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整理绿化用地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整理绿化用地	m ²	486.2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种植土回填	m ³	155.46			
		种植乔木						
		种植龙柏A 13株						
3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龙柏A 2.胸径:12-15cm 3.高:450-500cm 4.冠幅:250-300cm 5.养护期:三个月	株	13			
		造型雅榕 4株						
4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种类:造型雅榕 2.胸径:10-12cm 3.高:280-300cm 4.冠幅:200-250cm 5.养护期:三个月	株	4			
		种植灌木						
5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种类:黄金榕 2.高:20-25cm 3.冠幅:20-25cm 4.密度:36株/m ² 5.养护期:三个月	m ²	46			
6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种类:大红花 2.高:80-100cm 3.冠幅:40-45cm 4.密度:36株/m ² 5.养护期:三个月	m ²	380.2			
		种植台湾草 60m ²						
7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三个月	m ²	60			
		拆除						
8	05B006	拆除面层	1.按绿篱宽度切割原铺装后拆除砂浆层,清理干净灰渣(约32m ²),清理干净灰渣后回填300厚种植土后栽苗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绿化工程

标段: 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 标段: 白沙解放纪念馆提质改造项目-绿化工程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 标段: 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
绿化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 垃圾处置费+其中: :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劳资专管员应附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七) 磋商保证金

备注: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的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